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服务（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QGCCG-2022-027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6



采 购 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

二、政府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6

三、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24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其中每门课程制作 40-45 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视频时长为 5-15 分钟，预算 110 万元（主要用于动画、视频制作的服务等费用的支出），考虑制作周期和采购单位使用的急需性，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标包，两个标包各包含 12 门课程，具体课程内容及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有标准；

3、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

第一标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 A 包, 预算金额：55 万元；

第二标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 B 包, 预算金额：55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评标时，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只能针对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材料：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3、售价：0 元

4、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5、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华磊

联系电话：0393-4676926

地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方式：1863936531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华磊 联系电话：0393-4676926 地址：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芳 联系方式：18639365317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3.2	标包划分及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 第一标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A包, 预算金额：55万元； 第二标包：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服务B包, 预算金额：55万元；
3.3	服务地点	濮阳市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3.4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
3.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有标准
4.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4.2	预算金额	第一标包：55万元； 第二标包：55万元；
4.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55万元； 第二标包：55万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磋商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p>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 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 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 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 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 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15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
18.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18.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8日9时30分
18.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2.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关于资格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评标时，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7.9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只能针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磋商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磋商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负责。磋商委员会由磋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磋商

20.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无）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国库集中支付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评标时，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 项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12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p> <p>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2.2.2 (2)	技术部分 (40)	技术响应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安排，包含项目整体分析，岗位分析，人员配置，项目制作周期，课程制作方案，实施计划等，根

			<p>据参数的响应程度，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整体分析和项目人员安排合理，项目进度计划紧凑，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高，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整体分析和项目人员安排比较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比较紧凑，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较高、实惠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3、项目整体分析和项目人员安排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较慢、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不高、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4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合理、计划比较周到，可实施性较强，得 3 - 4 分； 3.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 2 分； 4.培训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 0 分； 5.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 5 分； 2.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20分）	<p>1.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项目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为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线使用的国家级或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每提供一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业绩加 1 分，每提供一门省级精品课程项目业绩加 0.5 分，合计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课程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专业能力（10分）	<p>投标人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智慧课程教学系统、网络教学服务平台、智慧教学平台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本项目为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均不需要现场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其扫描件。</p>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A包)采购实施方案

一、项目描述和内容概要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的文件要求，为了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目标，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进一步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我校组织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经各二级学院遴选推荐，先确定24门课程立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其中每门课程制作40-45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视频时长为5-15分钟，预算110万元。

二、建设内容及预算

24门课程总预算共计110万元（主要用于动画、视频制作的服务等费用的支出），考虑制作周期和采购单位使用的急需性，本项目分为A、B两个标包，两个标包各包含12门课程，具体课程如下表所示，其中A、B标包预算各55万元，**投标方只能选择A、B两个标包中任何一个标包投标（报价单中注明），不能同时对两个标包投标。**

建设清单及微课数量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院	主持人
A 标包			
1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人文学院	张香竹
2	普通话与职业口才	人文学院	冯丽珺
3	人员招聘与配置	教育科学学院	牛海燕
4	教育学	教育科学学院	屈战伟
5	思想道德与法治	教育科学学院	郭慧霞
6	刑事诉讼法学及实务	教育科学学院	郭建华
7	实用英汉翻译	外语与旅游学院	周 卿
8	美术欣赏	艺术学院	孙慧霞
9	版式设计	艺术学院	王庆稳
10	家居设计	艺术学院	李朝献
11	新媒体营销	经济管理学院	李玉巧
12	税费计算与申报	经济管理学院	胡春丽

三、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课程建设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和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所有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教学设计

制作团队委派专业的课程顾问“一对一”与课程教师进行教学设计研讨：就知识点体系进行课程的顶层设计，提供碎片化、主题化的教学设计指导，商定课程视频内容设计的安排，制定项目时间执行计划表，帮助授课教师进行视频脚本编写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

2. 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最终交付的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保证制作方提供的资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制作方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

3. 拍摄要求

拍摄方式要求

根据课程的性质，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5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根据课程视频制作需要，视频拍摄需提供多种拍摄场地，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与布景（每门课程不少于3种，具体视课程性质而定）。

4. 课程拍摄制作

(1) 试拍

提供该项目课题组参与拍摄的全体成员的试拍服务。让老师体验现场的环境，为正式的拍摄打好基础，有专人在现场为老师讲解拍摄技巧及拍摄注意事项，让老师充分的展示教学经验与个人魅力结合。

(2) 正式拍摄

一般采用2机位或以上进行拍摄，画质、音质清晰，拍摄视频分辨率大于等于1920*1080、宽高比为16:9、帧速率为25帧/秒，配备专业拾音设备；

课程按照教师课程设计进行录制。拍摄场地可以是课堂、演播室、实践教学室等，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出现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 课程制作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EDIUS、Premiere等对源音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等）；使用专业的视音频编辑系统（对要编辑的素材）进行视频降噪和音频降噪，以达到视频画面的严格要求；

根据不同的拍摄方式和每讲的课程内容，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和背景设计，配乐选择等，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

逻辑完整。

5. 课程审核校对

后期制作完成后，由专人负责整体课程质量的审核，确保内容形式无误。定稿后安排课程编辑将视频修改制作完成，进行字幕创建添加。交片时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

课程拍摄是否能达到满意度以学校课程负责人意见为参考依据，未达到满意度要求的课程必须免费重新录制，直至达到满意度要求为止，中标方不得按照录制次数进行费用计算。

6. 课程上传推广

6.1课程制作完成后在采购方要求的任意时间免费放在投标方的课程学习平台（至少包含继续教育、思政教育、教师教学发展、资源备课、资源搜索、课堂教学、线上教学等多种模式）进行线上引流推广，课程学习平台须入围《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并且课程学习平台资源与甲方课程资源内容相符。

课程学习平台除云端部署外，还必须在采购方要求的任意时间免费进行课程平台和管理系统的本地化部署。云端平台与本地平台的数据必须同步。本次招标课程所有数据库资源及系统数据库必须免费与学校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对接，本次招标的所有数据库资源及系统数据库必须免费与学校未来五年内新建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对接标准以校方要求的数据字段与数据格式为准。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课程学习平台应当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系统模块和功能：课程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学生学习空间系统、智能辅助教学系统、课堂互动管理系统。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系统模块和功能联动，为本项目提供多样化的教学支持。

能够实现通过课程学习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辅以数据分析，使混合式教学模式配合教师日常教学，提升教学效果，满足信息时代教师教学需求与学生的学习需求。

拥有独立的 app 客户端可以将采购方课程生成教学示范包，供其他院校引用，提供功能截图。

6.2投标单位可以支持全校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和优秀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标书中提供投标单位平台近三年内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7. 人员配置及设备

1、具备专业化妆师进行形象设计，化妆师必须在拍摄过程中全程跟妆。

2、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团队，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用机（至少 2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

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8. 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在校方搭建临时“摄影棚”录播教室，不小于 300 平米，要求：

(1) 需要搭建临时摄影棚，能够实现 5D 特效技术，具有强大的图像拍摄处理性能。摄录背景“绿屏抠像”，后期制作可以替换背景，不会出现抠图虚化、褶皱楞次等不平整图像，无背景替换痕迹；摄影背景还需有无纺布、植绒布、毛毡布、卡纸等多种选择。

(2) 摄影灯（带柔光罩），至少 3 盏以上；且各类附件如反光板，大型八角柔光罩，红头灯，雷达罩，猪嘴，背景渐变灯罩等要齐全，保证拍摄现场灯光需求。

(3) 2 台单反高端相机（或摄影机可达到同级别拍摄效果），有效像素：1620 万。

(4) 主拍摄区域长 12 米 X 宽 9 米。拍摄区域宽阔适合各种人像拍摄和动态讲课视屏录制，两侧配有无影墙。

(5) 每集微课录制完毕，需要监听监看，能够实现片段补录功能。

(6) 单次摄录人员配备（均需为专业级人员）：机位摄影师不少于 2 人，导播不少于 1 人，化妆造型师 1 人。

拍摄过程，要避免镜头的跟拍或跟丢，避免观看者头晕，让优质课堂资源视频观摩，能轻松实现课程视频与使用者的互动教学。

（二）课程资源内容建设要求

1. 视频录制标准

序号	内容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禁仰拍、俯拍。
4	当教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
5	插入 PPT 应于授课内容吻合
6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7	(1) 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特色，设计不同的课程简介、片头，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 (2) 片头和片尾的时间不超过 10 秒，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

2. 视频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 16:9，帧速率为 25 帧/

	秒
2	输出视频采用 AVC 编码 (H.264, Baseline Profile Level 3.0)
3	文件格式采用 MOV、AVI、MPEG、WMV、MP4 等常用格式, 视频类素材中的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4	选用优质视频源, 以保证得到较好的视频信号质量, 视频播放清楚流畅, 速率不小于 25 帧/秒, 播放: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图像清新, 播放流畅, 声音清楚
5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字幕;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6	颜色: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7	每个视频的非线、AE 工程包及其使用过的插件、字体要统一模板
8	布局: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破坏原有画面
9	语音: 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配音准确规范、清晰流畅: 吐字必须规范, 不能垒块、蹦字, 读错字, 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采样频率: 不低于 48kHz 码率: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播放: 音频播放流畅, 声音清晰, 噪音低, 回响小 格式: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 如 WMA、MP3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 内容: 文字配音内容正确、完整、精炼, 突出主题, 突出教学性

3. 图形/图像素材制作标准

序号	要求
1	文件格式: *.jpg;*.png
2	色彩: 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低于 8 位色,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3	分辨率: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4	清晰度: 所有图像扫描后, 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 保证视觉效果
5	移动端功能支持: 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4. 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	------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
2	输出尺寸：1280×720
3	选用字体时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4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5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6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7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8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9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10	帧速度：25~30 帧/秒
11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12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5. 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1	尽可能使用统一 3d 软件，同一版本型号
2	建模前先设置单位，统一使用 mm 或 cm，模型布线合理，没必要的布线要删掉
3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
4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5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6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7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8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9	输出尺寸：1280×720
10	输出资源格式：MP4
11	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
12	物体的运动方向应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应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13	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14	模型制作时需保证模型为四边面，尽可能减少三角面，不能有重面，破面
15	单个模型的面数 5000 个四边面，场景所有模型尽可能不超过 25000 个三角面

16	模型尽可能不要使用涡轮平滑和网格平滑，可用平滑组的级别代替平滑
17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渲染精度要高

6. 课件 PPT 制作标准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 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为 72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修饰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字幕

(1)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2) 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4)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画幅比为 16：9，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5) 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四、项目其它要求

(1) 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3 年质量保证和 5 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 保修期内，所有课程资源修改与维护均为免费；

(3) 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修复时间：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

(4)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校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至少配备 20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需为教育技术专业或影视制作相关专业。在项目完工后，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驻校培训服务，保障项目能正常使用。

(5) 版权要求：所有课程建设内容，所有权归学校和该课程建设教师所有，未经允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同时，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为软件产品等申报相关教育教学项目评优工作。

(6) 数据整合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学校数据整合提供免费数据接口和技术支持。

(7) 免费提供针对老师至少 3 次总计 ≥6 个学时，进行系统、完善的整体培训。

(8) 中标方提供课程资源均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如有引用须明确标注来源，如发生侵权行为，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9) 交货时间及地点

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承诺保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并通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6

供应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格式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负偏离，可视为虚假应标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原件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_____任（董事长/经理）_____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先附正面后附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为签订合同以及处理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磋商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先附正面后附反面，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